

附件1

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 制表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2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115110813 37791629T	峨眉山市 卫生健康 局	0	0	0	0	0
合计							

说明：  
 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  
 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  
 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### 2023年度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 制表日期： 2024 年 1 月 12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(件)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(件)							合计			
		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	申请法院 强制执行		
		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、汇款	其他行政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置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害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
1	11511081337791629T	眉山市卫生健康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：

-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-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-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## 2023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      制表日期： 2024 年 1 月 12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总数	非现场检查	现场检查数	双随机检查	专项检查	联合检查
1	115110813377916 29T	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	1951	178	1088	477	189	19
合计								

说明：

1.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；
2. 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的，计为开展1次行政检查；
3. 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为查证违法事实而开展调查的，不计入检查次数。

## 2023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日期：2024年1月12日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			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						
			警告、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	责令停产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	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				
1	11511081337791629T	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	17	19	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20	8.2	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、通报批评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件，（5）降低资质等级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7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（8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，（9）行政拘留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

### 2023年行政执法工作统计表

序号	部门	行政执法总数(千件)	行政许可(件)	行政处罚(件)		行政强制(件)			日常检查(次)				行政给付(件)	行政征收(件)	行政征用(件)	行政裁决(件)						
				总数	罚没数额(万元)	不予	减轻	总数	不予实施强制措施	行政强制执行	现场检查	非现场检查					现场抽查数	双随机检查	专项检查	联合检查		
19	卫生健康	23335	0	20	8.2	0	0	0	0	0	1951	178	1088	477	189	19	0	21,884	0	0	0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

填表说明: 1. 行政处罚总数=不予处罚数+行政处罚数;  
 2. 行政强制总数=不予实施强制措施+行政强制措施+行政强制执行;  
 3. 行政检查总数=现场检查数+非现场检查数;  
 4. 行政执法总数=行政许可数+行政处罚数+行政强制数+行政征收数+行政征用数+行政裁决数;